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3.07 法律字第 10703502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9 條追償安置費用，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疑義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9 條追償安置費用，是否適用行政執行法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 月 19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0044 號函。

二、緣花蓮縣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9 條規定，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予以保護安置並先行支付相關費用，但因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逾期未償還安置費用，故移送本部分行政執行署（下稱執行署）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執行。惟花蓮分署以前開法律均有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」之明文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認花蓮縣政府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故函復該府無法執行，予以退案，致生旨揭法律規定之「安置費用」究屬公法抑或私法金錢給付義務疑義。

三、查上開疑義，涉及花蓮分署與移送機關花蓮縣政府間，就行政執行個案（花蓮分署 106 年度費執專字第 00110420 號、106 年度費執專字第 00113724 號等 2 案）所生爭議，爰轉請執行署表示意見，略以：

（一）有關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部分：

按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（第 1 項）。前項保護及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（第 2 項）。第 1 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（第 3 項）。」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定有明文。參以該條文於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……除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外，實際上亦有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者，

相關置於危難之行為，除刑事告訴外，亦有民事損害賠償問題，爰酌修第 1 項，使臻周延。配合第 1 項增訂依契約負有扶養義務之人……。」可知，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，致老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發生危難時，依前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，予以短期保護與安置，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務，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，以避免危難發生；惟受安置之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，故前開老人福利法規定，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而先行支付之費用應由扶養義務人償還。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，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，而非「代位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，換言之，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（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62 號判決、106 年度裁字第 1050 號裁定參照）。復「行政執行，……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（已改制為分署）執行之。」亦為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是主管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通知老人之扶養義務人於 30 日內償還安置費用（即公法債權），係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，受通知人如逾期不履行償還安置費用之義務，主管機關即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該通知書為執行名義，移送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（二）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9 條規定部分：

按「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1、遺棄。2、身心虐待。3、限制其自由。4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5、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。6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。7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」、「身心障礙者遭受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（第 1 項）。……」、「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，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。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，由前條第 1 項之行為人支付（第 1 項）。前項費用，必要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，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，請求前條第 1 項之行為人償還（第 2

項)。前項費用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以書面定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，而屆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(第 3 項)。」分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、第 78 條、第 79 條所明定。查第 79 條規定所稱之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，係源自第 78 條，並以第 75 條規定，對身心障礙者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等情形之安置費用，而由行為人負最終責任，較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老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之安置費用之適用範圍為廣，且均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後，再向行為人或扶養義務人求償，其性質似為相同，應為相同處理，故解釋上宜為一致。

四、檢附執行署 107 年 2 月 9 日行執法字第 10700508760 號函影本供參(同函已副知花蓮分署)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